

##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1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張金發 <sub>假</sub>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4 月 1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本縣仍有努力改善的空間，請環保局對各項評比指標深切檢討，研擬具體改善策略，期於明年爭取佳績。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98-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6、27 號解除列管，編號 10 號繼續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為協助廠商更有效率且快速尋找到合適的人才，並使求職民眾儘快進入職場，以達到降低本縣失業率之目標，本處計畫辦理苗栗縣 102 年度【粟求卓越 幸福領航】現場徵才活動，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增進本縣工商繁榮，提高就業機會以安定勞工生活，達到「活力苗栗、樂居苗栗」之縣政目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政風處報告：提報本縣 102 年「明德水庫全國馬拉松環湖挑戰賽」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如附件)，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楊明諭秘書召集相關單位於本(23)日下午就活動交通、秩序、安全、動線等進行討論並現場勘查。**

五、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02 年房屋稅開徵』事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財政處提：泰安鄉南洗水段 814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出售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財政處提：後龍鎮龍富段 374 地號等 3 筆縣有土地出售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 參、意見交換：

一、主計處長：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訂於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查核本府 101 年度財務收支，請各單位配合查帳時程，備妥相關書面文件以利查核。

二、主席：請水利處評估舊調查站拆除重建為本府庫房可行性及所需經費。

## 肆、主席指示：

一、議會定期會開議在即，各單位應確實加強與議員間的互動關係，並確實掌握資訊適時處理。

二、對於各單位同仁奉派參加各項會議，會後應就會議重點及結論陳報主管了解，以有效掌握相關訊息。

三、有關衛生局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俗稱「傻瓜電擊器 (AED)」，立意良善，為讓鄉親瞭解操作情形，請衛生局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並與本府原設置的血壓機結合，成立健康關懷站，隨時為鄉親健康把關。

四、近年來天災地震頻傳，為確保災害防救及工廠器材和原料物品，因搖晃不穩定而具危險性，請消防局、勞社處加強輔導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做好安全檢查執行作為，以強化災變的臨機應變能力。

伍、散會：上午 8 時 10 分。